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援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6010923373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导致发生以下（一）至（八）种情况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保险金额。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至（八）中的一项或几项保障内容，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受伤或发病后三十天内在旅行途中身故的，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释义三）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亲属前往处理后事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该名亲属一套往返于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之间的普通航班经济舱位的机票、船票或车票的费用、旅行签证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除另有约定外，住宿费最高以当地三星级酒店的标准间为限，若保险单对住宿日数和每日住宿费用限额有约定的，则以约定为准）。

### （二）亲属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释义四）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五）治疗且连续住院七日（含）以上（若保险合同对连续住院时间有具体约定则以约定为准），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亲属慰问探访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该名亲属一套往返于被保险人住院地点与亲属所在地之间的普通航班经济舱位的机票、船票或车票的费用、旅行签证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除另有约定外，住宿费最高以当地三星级酒店的标准间为限，若保险单对住宿日数和每日住宿费用限额有约定的，则以约定为准）。

### （三）休养期的酒店住宿

被保险人经所在国家或地区医疗机构的主治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保险人或其授权的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一间普通酒店（除另有约定外，住宿费最高以当地三星级酒店的标准间为限）以便其休养，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休养期的酒店住宿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酒店住宿费用，但累计给付日数和每日费用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四）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

被保险人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时，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途中（不包括移民居住期间）且需要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机票费用（机票费用最高以单人普通航班经济舱位单程机票的费用为限）。

#### （五）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有运送必要的，保险人将安排救援机构把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安排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常住地（释义六）。

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释义七）建议，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的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释义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定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额最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费用，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紧急医疗情况下，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释义九）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对于符合同等情况下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运送或送返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或任何不必要不合理的费用。

#### （六）身故遗体/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发生地身故的，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的中国大陆境内的住所地或经常居

住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

#### （七）当地丧葬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发生地身故的，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安排在当地安葬被保险人的，则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 （八）未成年人送返

被保险人无其他成年**旅伴**（释义十），导致与被保险人随行且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未成年人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人返回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被保险人应当向救援机构支付未成年人合理必要的送返费用，送返费用至多包含两名未成年人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送返费用包括该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交通费用**（释义十一），及救援机构安排护送人员随行护送产生的合理费用，上述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但最高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的费用应当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活动；
- （三）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或引发的疾病；
- （四）药物过敏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六）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七）先天性疾病（释义十二）、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三）、先天性畸形（释义十四）；
- （八）既往病症（释义十五）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九）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或其他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 (十一)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地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非居住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二)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十三)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无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十四)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的不受此限）；
- (十五) 被保险人没有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 (十六)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十八) 被保险人开始行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行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十九) 被保险人并未出现严重医疗症状，或根据救援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完全可以在本地获得充分的治疗，或者该治疗可以被合理地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地之后进行；
- (二十) 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单载明不予承保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二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二十二)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变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
- (二十三)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各项保障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 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根据不同保险责任,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书面证明或相关证明:

####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 1. 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3.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该名直系亲属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和/或船票和/或车票的收据、酒店费用收据。

#### **亲属慰问探访**

- 1.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等;
- 2.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3. 该名直系亲属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和/或船票和/或车票的收据、酒店费用收据。

#### **休养期的酒店住宿**

- 1.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休养证明、出院小结等;
- 2. 被保险人休养期间的酒店费用收据。

#### **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

- 1. 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该直系亲属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
- 2. 该名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机票收据。

#### **身故遗体/骨灰送返、丧葬费用**

- 1.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 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未成年人送返**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2.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等。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理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三、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 四、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门诊形式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5、非主要提供康复、康健、天然治疗、精神疾病治疗、护理、疗养、养老、戒毒、戒酒服务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保险人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 五、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出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或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

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六、常住地

指被保险人提出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其长期居住的城市。

## 七、医生

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其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其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 八、护士

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疗机构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士。

## 九、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旅伴

指与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的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的同事、朋友及亲属等。

## 十一、必需且合理的交通费用

指为了返回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过程中，乘坐必要的交通工具所发生的交通费用。乘坐汽车的，以普通的公共汽车、巴士为限；乘坐火车的，以普通硬座、动车/高铁的二等座为限；乘坐飞机的，以经济舱为限。特殊情况下，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则上述限制范围可放宽。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 十二、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十三、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四、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五、既往病症

指在保险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